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848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0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7/8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丁义兴、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供销社	指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1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失信联合惩戒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失信联合惩戒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丁义兴
证券代码	836816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7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1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8,000,000
发行价格（元）	7.5
募集资金（元）	9,075,000
募集现金（元）	9,0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 121 万股，拟募集资金 907.5 万元。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奚建华	250,000	1,8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刘铸华	150,000	1,1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王烁	110,000	8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陈小珍	100,000	7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张伟	100,000	7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吴丁元	100,000	7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沈雯颖	80,000	6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吴连华	60,000	4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姚建君	60,000	4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	胡云	50,000	3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	陈叙珍	4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	林星	35,000	262,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吉虹	25,000	187,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颜轶敏	25,000	187,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张妍	25,000	187,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1,210,000	9,075,000.00	-	-	-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奚建华，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119630605****。

(2) 刘铸华，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541110****。

(3) 王烁，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1919761129****。

(4) 陈小珍，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630808****。

(5) 张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50202****。

(6) 吴丁元，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531209****。

(7) 沈雯颖，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519850630****。

(8) 吴连华，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819680904****。

(9) 姚建君，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819781216****。

(10) 胡云，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820117****。

(11) 陈叙珍，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3019760624****。

(12) 林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519781112****。

(13) 吉虹，女，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571122****。

(14) 颜轶敏，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90219640802****。

(15) 张妍，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1919851217****。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吉虹、颜轶敏、林星、张妍为公司在册股东，吉虹为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颜轶敏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事总监、合规总监，林星为公司总经理，张妍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3、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9,075,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将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对象相应持有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16340100100221873。截至2020年6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外，相关投资人缴款时间问题说明如下：

根据相关法规，丁义兴本次发行应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投资人（项目编号：P320SH1031002）。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要求，投资人应在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增资结果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丁义兴签署认购协议，并在签署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缴纳至丁义兴的银行账户。该要求与股转股票定向发行时间安排存在一定冲突之处。各投资人已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增资结果通知书》，并于2020年6月11日与丁义兴签订了认购协议。2020年6月12日后刘铸华等投资人因担心违约而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提前陆续缴纳其投资款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其后丁义兴按照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投资人缴款时间为6月25日，但剩余投资人因个人原因拟计划最晚在6月28日缴款。由于6月25日至6月28日属于节假日，无法发出延期认购公告，因此公司只能最早于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6月29日补充披露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延期公告》（2020-032）。截至2020年6月29日，丁义兴本次发行投资人已经全部完成缴款工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供销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山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金山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由金山供销社报金山集资委批准。

因增资导致金山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制权的，由金山供销社报集资委管理机构批准。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后金山供销社保持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金山集资委批准，需由金山供销社批准。

2019年8月19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19]55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立项通知》，同意了公司新增外部股东，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增资扩股121万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2020年2月28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0]17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的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金山供销社所持公司持股比例为33.57%。增资扩股后，须确保金山供销社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本次增资扩股，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丁义兴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社合作社	9,398,928	35.08%	9,398,928
2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4,001	34.21%	9,164,001
3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4,934,391	18.42%	4,934,391
4	林星	415,800	1.55%	415,800
5	吉虹	415,800	1.55%	415,800
6	颜轶敏	346,500	1.29%	346,500
7	喻涛	375,000	1.40%	0
8	付雨	231,000	0.86%	0
9	张杰	225,000	0.84%	0
10	张妍	175,500	0.66%	0
	合计	25,681,920	95.86%	24,675,42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社合作社	9,398,928.00	33.57%	9,398,928.00
2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4,001.00	32.73%	9,164,001
3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4,934,391.00	17.62%	4,934,391

4	林星	450,800.00	1.61%	442,050
5	吉虹	440,800.00	1.57%	434,550
6	颜轶敏	371,500.00	1.33%	365,250
7	喻涛	375,000.00	1.34%	0
8	奚建华	250,000.00	0.89%	0
9	付雨	231,000.00	0.83%	0
10	张杰	225,000.00	0.80%	0
合计		25,841,420.00	92.29%	24,739,17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5,500	0.66%	203,000	0.7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35,500	5.36%	2,535,500	9.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11,000	6.01%	2,738,500	9.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98,928	35.08%	9,398,928	33.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28,250	4.96%	1,410,750	5.04%
	3、核心员工	99,330	0.37%	99,330	0.35%
	4、其它	14,352,492	53.57%	14,352,492	51.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179,000	93.99%	25,261,500	90.22%
总股本		26,790,000	100.00%	28,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

发行后股东人数共增加1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后
资产总额	35,506,885.92	44,581,885.92
负债总额	9,415,155.17	9,415,155.17
股东权益	26,091,730.75	35,166,730.75
资产负债率	26.52%	21.12%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销售安全、美味的冷盘食品的食品加工供应商，“枫泾丁蹄”系列产品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丁义兴”品牌自1852年创立以来，在国内国际屡获殊荣。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98,92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履行集体资产出资人职责，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星	总经理	415,800	1.55%	450,800	1.61%
2	吉虹	董事、副总经理	415,800	1.55%	440,800	1.57%
3	颜轶敏	董事、副总经理	346,500	1.29%	371,500	1.33%
4	张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75,500	0.66%	200,500	0.72%
5	顾爱珍	董事	115,500	0.43%	115,500	0.41%
6	沈云金	生产经理	23,100	0.09%	23,100	0.08%

7	朱长平	监事、仓储 经理	23,100	0.09%	23,100	0.08%
8	陆洁	销售经理	23,100	0.09%	23,100	0.08%
9	汤小燕	财务经理	12,705	0.05%	12,705	0.05%
10	陈凤	采购经理	11,550	0.04%	11,550	0.04%
11	王菊生	销售经理	11,550	0.04%	11,550	0.04%
12	吴健强	监事、总经 理助理	11,550	0.04%	11,550	0.04%
13	王芬	财务人员	5,775	0.02%	5,775	0.02%
14	解欢	生产员工	5,775	0.02%	5,775	0.02%
15	金海平	销售员	5,775	0.02%	5,775	0.02%
合计			1,603,080.00	5.98%	1,713,080.00	6.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0.0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97	1.26
资产负债率	33.42%	26.52%	21.12%
流动比率	2.21	3.47	4.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6	-0.2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6月16日	无	主要调整内容详见下述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投资人征集情况，公司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此次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1）更新“一、基本信息；（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更新“一、基本信息；（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3）更新“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
- （4）更新“二、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
- （5）更新“二、发行计划；（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6）更新“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7）更新“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7/8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7/8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